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广东省应急管理厅
广东省能源局

粤发改能源函〔2020〕2236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能源局转发关于
加强供暖季天然气等使用安全
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城镇燃气主管部门）、应急管理局，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《关于加强供暖季天然气等使用安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明电〔2020〕106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以下意见一并贯彻落实：

一、高度重视供暖季天然气使用安全工作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，从实从细做好供气设施安全保障工作，确保人民

群众用气安全。

二、供气、管道、城燃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强日常巡检维护和自查自纠，及时掌握和处置各类安全隐患。

三、各地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能源、公安、住房城乡建设（城镇燃气管理）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开展专项整治联合行动，严厉打击供气管线打孔、私自改装燃气管线、故意损坏燃气表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四、要立即对 LNG 接收站、储气设施、燃气场站、管道、“煤改气”设施等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，各地有关部门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通报，对天然气安全使用重大风险隐患、安全事故进行重点通报，并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。

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



2020年11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秘书科	
2020-10-30	
14907	号

粤机收 6369

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

发电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签发 盖集电专用章 梁昌新

等级 特急 • 明电 发改电〔2020〕065号 中机发 19643号

关于加强供暖季天然气等使用安全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经信委（工信委、工信厅）、住房城乡建设厅（住房城乡建设委）、应急管理厅（应急管理局）、能源局，北京市城管委，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：

北方地区即将进入供暖季，各有关地区、部门和企业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，按照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天然气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》等要求，高度重视，切实做好供暖季天然气使用安全相关工作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做好天然气使用安全工作的重要性。做好天然气

使用安全工作，关系到民生保障和社会稳定大局。天然气使用不断普及，工业和农村地区“煤改气”持续推进，燃气壁挂炉采暖用户不断增多，维护供气设施安全稳定运行责任重大、任务艰巨。各有关地方和企业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，严格落实责任，全力消除安全风险隐患，从实从细做好供气设施安全保障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用气安全。

二、全面排查天然气使用安全风险隐患。地方具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认真落实监管责任，入冬前要抓紧组织对LNG接收站、储气设施、管道、“煤改气”设施等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，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，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到位，确保不留死角。各地方要督促相关供气、城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，加强日常巡检维护，及时掌握和处置各类安全隐患。冬季管道施工、LNG船舶接卸等作业要加强安全管理，做好在运转储运设施的安全保护。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根据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，从行业规划、产业政策、法规标准、行政许可等方面指导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。

三、切实做好天然气使用安全风险防范。天然气生产、运输、销售、配气等企业要具备相应资质，操作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安全标准规范。各有关企业要认真开展天然气使用安全风险辨识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风险防范规章制度，针对可能导致天然气泄漏的薄弱环节，进行重点巡查。各地特别是东北地区供暖期较长，供热管道老化问题较为严重，冬天管道安全事故多发，要加强组织协调，避

避免因施工作业导致供热、供气管网挖断影响群众正常取暖。加强农村“煤改气”工程的指导，落实燃气企业主体责任，完善村级安全指导员制度。

四、建立完善天然气使用安全通报制度。地方有关部门要对辖区内相关责任单位天然气使用安全专项排查、风险隐患整治、资料台账整理等情况以及有关企业安全方案制定落实、风险隐患整改、安全生产运行等情况，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通报，对天然气安全使用重大风险隐患、安全事故进行重点通报，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。

五、严厉打击偷盗气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各有关地区要建立发改、经信、能源、公安、住建、环保、应急等多部门协同机制，开展专项整治联合行动，严厉打击供气管线打孔、私自改装燃气管线、故意损坏燃气表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严肃追究责任，曝光一批典型案件。建立有效防范遏制偷盗气行为的长效机制，持续做好“煤改气”设施安全保护工作。制定完善“煤改气”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，对偷盗气等引发的安全事故及时妥善处置，最大程度降低影响和损失。

六、加强天然气、清洁煤等取暖设施安全使用宣传教育。地方有关部门要通过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多种渠道，以多种方式开展天然气、清洁煤使用安全宣传教育活动，加快普及取暖设施安全使用常识，提高普通群众安全防范能力；针对农村地区留守老人、儿童多以及多数村民初次使用燃气炉具、清洁煤等实际情况，深入居民家中，开展用气用煤安全培训宣传工作。指导清洁煤供应企业加强售后服务，加强对农村居民安全使用清洁煤的指导。各有关企业要

加强对从业人员天然气使用安全教育培训，增强风险认识，提高识别能力，制定完善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演练，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

特此通知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

国家能源局综合司

2020年10月30日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。